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运行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